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2001410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徵選約用人員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3年3月15日府文藝字第1120009468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為陳好萱；備取人員為曹琦(依名次排序)。
- 二、僱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如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- 三、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- 四、正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封面影本(台灣銀行或郵局)，俾利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